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 ETF
场内简称	光伏龙头 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9
前端交易代码	15960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7,903,414.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获取指数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条件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光伏产业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9, 151. 53
2. 本期利润	-20, 135, 913. 7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36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8, 402, 217. 7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 439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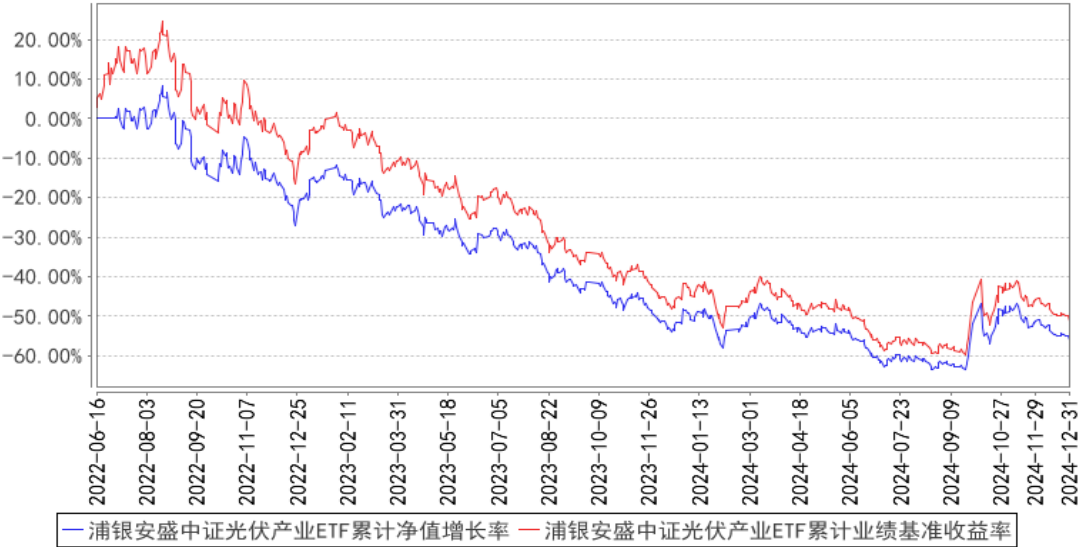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 57%	3. 00%	-8. 48%	3. 03%	-0. 09%	-0. 03%
过去六个月	11. 04%	2. 73%	11. 32%	2. 77%	-0. 28%	-0. 04%
过去一年	-14. 92%	2. 40%	-15. 93%	2. 43%	1. 01%	-0. 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6. 05%	2. 04%	-51. 03%	2. 11%	-5. 02%	-0. 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
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钢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6 月 16 日	—	14 年	高钢杰先生，中国科学院天体物理博士。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上海东证期货研究所、国泰君安期货研究所担任量化投资研究员。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贵金属业务部工作，历任产品研发经理、代客交易经理。2018 年 10 月加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 ETF 业务筹备工作。2023 年 6 月起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业务主管兼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浦银安盛中华交易服务沪深港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 ESG 12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控制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批同意，不得进行。从事后监控角度上，定期对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3 日、5 日、10 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季度公平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与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四季度，A 股高开后反复震荡，主要宽基指数涨跌互现，上证综指上涨 0.46%，深证成指下跌 1.09%，创业板指下跌 1.54%。10 月 8 日，受到港股市场在国庆期间大幅上涨的影响，创业板指单日上涨 17.25%。之后 A 股连续回调。10 月中下旬，市场围绕美国大选结果反复博弈。自 11 月 6 日特朗普胜选以来，由于美元指数上涨、对华贸易鹰派预期、资金获利了结等因素，A 股震荡中下跌。国内稳增长政策在四季度持续加码。11 月 8 日，人大常委会批准 6 万亿地方政府债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为近年来最大规模化债方案。12 月 9 日发布的中央政治局会议通稿中提到：“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上一次相同表述出现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时，也就是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定调超预期。另外，通稿还提及“稳住楼市股市、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要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收益，全方位扩大内需”等措辞。12 月 11-12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通稿就当前宏观形势和 2025 年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做了总结和展望。相比 12 月 9 日闭幕的政治局会议，经济工作会议新增增发超长期特别国债，适时降准降息，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等方面的提法。展望后市，一是关注经济数据改善趋势能否得以

延续和确立。10 及 11 月经济高频数据边际向好，12 月制造业 PMI 环比有所回落但仍处于扩张区间，后续经济数据能否持续向好是市场走势的关键。二是关注后续政策。我们认为未来这一段时间内，一直到两会前，市场将一直围绕政策预期展开博弈。在结构上，我们认为科技+内需消费有望成为市场主线。特朗普上台后，制造业回流美国叠加关键产品出口限制，预计国产替代被迫更快推进，利好高科技领域的自主可控板块。另外，刺激消费是未来发展经济的重要抓手，可以重点关注内需消费相关领域。

在投资策略方面，作为投资于中证光伏产业指数成份股的被动型投资产品，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严格控制每日基金净值与业绩基准波动的偏差，使基金回报紧密跟踪目标指数的收益，降低跟踪偏离度。本基金以获取沪深两市光伏产业上、中、下游 50 只较具代表性的上市证券整体收益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条件下，构建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组合。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 ETF 基金份额净值为 0.439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4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5,374,951.02	98.45
	其中：股票	255,374,951.02	98.4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49,446.95	1.37

8	其他资产	474,326.40	0.18
9	合计	259,398,724.37	100.00

注：上表中的权益投资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1,746,489.02	93.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369,028.00	4.7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59,434.00	0.4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5,374,951.02	98.83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积极投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300274	阳光电源	348,059	25,697,195.97	9.94
2	000100	TCL 科技	4,993,700	25,118,311.00	9.72
3	601012	隆基绿能	1,557,308	24,465,308.68	9.47
4	600089	特变电工	1,344,571	17,129,834.54	6.63
5	600438	通威股份	718,000	15,874,980.00	6.14
6	002129	TCL 中环	860,475	7,632,413.25	2.95
7	688223	晶科能源	1,063,525	7,561,662.75	2.93
8	002459	晶澳科技	527,646	7,255,132.50	2.81
9	300757	罗博特科	30,200	6,804,664.00	2.63
10	601877	正泰电器	286,100	6,697,601.00	2.59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0,240.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4,085.9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74,326.4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8,903,414.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8,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9,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7,903,414.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4 年 12 月 13 日，张健先生新任公司董事长，谢伟先生离任公司董事长。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李宏宇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营销官。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